



儒

藏



精華編七十二冊
經部禮類

儒藏

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精華編.七二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.—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6.10

ISBN 978-7-301-11790-3

I. ①儒… II. ①北… III. ①儒家 IV. ①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16)第224890號

- | | |
|-------|---|
| 書名 | 儒藏(精華編七二)
RUZANG |
| 著作責任者 | 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|
| 責任編輯 | 王長民 魏奕元 |
| 標準書號 | ISBN 978-7-301-11790-3 |
| 出版發行 | 北京大學出版社 |
| 地址 | 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5號 100871 |
| 網址 | http://www.pup.cn 新浪微博: @北京大學出版社 |
| 電子信箱 | dianjiwenhua@163.com |
| 電話 | 郵購部62752015 發行部62750672 編輯部62756449 |
| 印刷者 |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|
| 經銷者 | 新華書店
787毫米×1092毫米 16開本 74印張 717千字
2016年10月第1版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|
| 定價 | 1200.00元 |

未經許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。

版權所有，侵權必究

舉報電話：010-62752024 電子信箱：fd@pup.pku.edu.cn

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，請與出版部聯繫，電話：010-62756370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國
家
出
版
基
金
項
目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

「十一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·重大工程出版規劃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
北京大學「九八五工程」重點項目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七二冊

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

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

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
(按年齡排序)

本冊主編 彭林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為中心。《儒藏》為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為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錄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別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錄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為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為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為主，確定內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為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為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為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內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內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說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內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為單行。

ISBN 978-7-301-11790-3



9 787301 117903 >

定價：1200.00 元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七二冊

經部禮類

通禮之屬

禮書通故(第二十九—第五十)〔清〕黃以周

.....

禮書通故第二十九

定海黃以周述

覲禮通故一

《異義》云：「《公羊》說，諸侯四時見天子及相聘，皆曰朝。以朝時行禮。卒而相逢于路，曰遇。古《周禮》說，春曰朝，夏曰宗，秋曰覲，冬曰遇。許慎謹案：《禮》有《覲經》，《詩》曰『韓侯入覲』，《書》曰『江漢朝宗于海』，知有朝覲宗遇之禮。從《周禮》說。」鄭玄駁云：「此皆有，似不爲古昔。案《覲禮》曰：『諸侯前朝，皆受舍于朝。』朝，通名也。秋之言覲，據時所用禮。」以周

案：段懋堂謂此條許、鄭無異，不得云駁。此說未是。許泥《周禮》，鄭欲兩通之，引《覲禮》前朝云朝，通名，明《公羊》四時見天子曰朝之義，引《周官》秋覲云「據時所用」，明《周官》所言爲時王禮也。其實，朝覲皆四時通稱，當以《鄭志》爲長。覲亦不專屬秋，《書》言「肆覲東后」，在春二月，《春秋傳》言「晉侯出人三覲」，在夏五月，《詩》言「韓侯入覲」，亦難決其定在秋，故散文朝亦覲，覲亦朝，對文則春朝秋覲耳。《公羊》說四時見天子皆曰朝，謂朝宗覲遇皆有朝名，朝不專屬春。又曰「卒而相逢于路曰遇」，謂卒遇亦謂之遇，遇亦不專屬冬。知散文對文之有別，古義皆通，泥之悉窒矣。又案：隱四年「公及宋公遇于清」，何注云：「古者有遇禮，爲朝天子若朝罷朝，卒相遇于塗，近者爲主，遠者爲賓，稱先君以相

接。」此爲卒遇之禮。《易》「遇其配主，雖旬无咎」，鄭注云：「初修禮上朝四，四以匹敵恩厚待之，雖留十日不爲咎。正以十日者，朝聘之禮，止于主國以爲限。聘禮畢，歸大禮，曰『旬而稍』，旬之外爲稍，久留非常。」此爲朝遇之禮。

《覲禮》目錄云：「覲，見也。諸侯秋見天子之禮。朝宗禮備，覲遇禮省，是以享獻不見焉。三時禮亡，唯此存爾。」敖繼公云：「此篇言同姓大國之君人覲于王之禮，初無四時之別。」萬斯大云：「朝覲止是一禮，無春秋之異。」盛世佐云：「此篇自郊勞以前，賜車服以後，文多不具，必其詳已見于朝禮，故略之也。」以周案：朝覲二禮斷非儀節悉同，亦不如注所言省備迥異。《覲禮》一篇即朝外諸侯之通禮。其曰覲者，所以別日視朝之朝，非舉秋覲以別春朝也。

散文四時皆可謂之朝，亦皆可謂之覲，覲篇末廣述巡狩會同，則朝宗遇之異同，篇中亦必兼及之，特其簡多殘闕，不獨郊勞以前，賜車服以後文有未具耳。金誠齋云：「《儀禮》如《鄉飲酒》《鄉射》《大射》三篇，其禮多同，文各詳載，其所省者不過一二句或數字，以可彼此互見故略耳。此篇多缺文，非以有朝禮而略之也。」鄭謂享獻不見，文似有誤。下經明言享，不得云不見。舊疏享字上讀，以獻不見爲義，賈疏謂據《大行人》文說，並未是。「敖氏以此篇不專指秋覲言，得之；云同姓大國之禮，亦非。下經明言『同姓西面，異姓東面』，是非專爲同姓也。」

馬融、僞孔傳說，《虞書》「群后四朝」，四面朝于方岳之下。鄭玄說，巡守之年，諸侯見于方岳之下；其閒四年，四方諸侯分來朝于京師，歲徧。蔡沈說，巡守之明年，

東方來朝，明年南方來朝，又明年西方來朝，又明年北方來朝。以周案：上文東巡守云「肆覲東后」，已見方岳之朝，此處不應重見。馬說非。當從鄭注。

鄭玄云：「虞夏之制，諸侯歲朝。周之制，侯、甸、男、采、衛、要服六者，各以其服數來朝。」熊安生云：「《孝經》鄭注云：『諸侯五年一朝天子，天子亦五年一巡狩。』此言虞夏之制。諸侯歲朝，分爲四部，四年又徧，總是五年一朝，天子乃巡守。」孔穎達云：「《尚書》鄭注云：『巡守之年，諸侯朝于方嶽之下，其間四年，四方諸侯分來朝于京師，歲徧。』則非五年乃徧。《孝經》之注多與鄭義乖違，儒者疑非鄭注，今所不取。」以周案：鄭意四方諸侯各分時來朝，一服歲徧，四服四歲而徧，五年天子又巡守，熊說是也。如孔疏，四服諸侯歲徧朝，是國君道

長矣。

賈逵說，諸侯來朝，以一方四分之，或朝春，或覲秋，或宗夏，或遇冬，藩屏之臣不可虛方俱行，故分趨四時助祭也。馬融說，六服當面各四分之，假令東方侯服，東方朝春，南方宗夏，西方覲秋，北方遇冬。南方侯服亦然，西方、北方亦然，甸服以外皆然。是以韓侯是北諸侯而言入覲，以其在北方，當方分之在西畔，故云覲。何休云：「五年一朝，以述其職，故分四方諸侯爲五部，部有四輩，輩主一時。」賈公彥云：「《鄭志》『朝覲四時通稱，故覲禮亦曰朝』。若然，鄭不與馬同。此《大行人》注云『四方各四分，趨四時而來』，似用馬氏之義。」以周案：賈氏以一方四分之，馬氏以服之一面四分之，鄭不從馬，云「四方各四分，趨四時而來」，用賈逵說也。賈疏用馬申鄭，失其意矣。

《異義》云：「《公羊》說，諸侯比年一小聘，三年一大聘，五年一朝天子。」《左氏》說，十二年之間八聘，四朝，再會，一盟。謹案：《公羊》說虞夏制，《左氏》說周制。《傳》曰「三代不同物」，明古今異法。」鄭玄駁之云：「三年聘，五年朝，文、襄之霸制。錄《王制》者記文、襄之制耳，非虞夏及殷法也。」《周禮·大行人》諸侯各以服數來朝。其諸侯歲聘閒朝之屬，說無所出。晉文公強盛諸侯耳，非所謂三代異物也。」以周案：鄭云「三年聘，五年朝，文、襄之霸制」，據昭三年《左氏》文也。又昭十三年《左傳》云：「歲聘以志業，閒朝以講禮，再朝而會以示威，再會而盟以顯昭明。」與文、襄之霸制又異，故鄭云「說無所出」。賈逵、服虔以為歲聘閒朝是朝天子之法，三年聘、五年朝為諸侯自相朝之制。崔靈恩以為歲聘閒朝

是朝霸主之法，^①三年聘、五年朝是朝天子之法。賈、服之意在彌縫《左傳》，崔氏之意在彌縫《王制》。要之，周初之制與古制未必同，春秋之制又未必同周初。《大行人》所言，周初之定制也；《公羊》言五年一朝，虞夏之古制也。《左氏》成十二年傳言「諸侯閒于天子之事則相朝」，閒謂閒暇無事，即《王制》所謂「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」，《穀梁》隱十一年傳所謂「天子無事，諸侯相朝」，是春秋之初朝無定期也。昭三年《傳》子太叔言「有事而會，不協而盟」，是春秋之季，會盟亦無定期也。昭十三年《傳》，叔向責齊同盟，言「明王之制，使諸侯歲聘以志業，閒朝以講禮，再朝而會，再會而盟」，此不過引古禮以明前二年會厥愆，今

① 「主」，原作「王」，今據《校文》改。

年復會宜盟，未嘗限定其年，則閒朝者亦即所謂「諸侯閒于天子之事則相朝」是也。舊注閒爲三年，于訓詁已不合；以再朝之會爲六年，再會之盟爲十二年，則叔向此言反與齊人以口實，于本意更相左，不獨十二年有四朝于經傳文一無依據也。是則《左氏》

家言三年一朝，實非《傳》意，而《公羊》家言五年一朝，實與《左》通。諸侯五年一朝王，《魯語》曹劌所言「五年之中，四王一相朝」是也。一相朝謂朝天子。據賈逵注「諸侯將朝天子，先自朝以講禮」，則五年之中，一朝天子，一自相朝，是有二朝矣，文十五年《傳》所謂「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」是也。五年一朝爲古制。將朝天子先自朝，是謂五年再相朝，《傳》亦以爲古之制。蓋春秋之世兼行古禮，故晉文、襄又取是禮以爲朝盟主之制，昭三年《傳》子太叔所謂「文、襄之

霸，其務不煩諸侯，令三歲而聘，五歲而朝」是也。云不煩諸侯者，譏時盟主徵朝愈煩，不能修文、襄之制耳。注疏反據此言以證文襄以前五年再朝盟主之說，鍾虺紕繆，經義長晦。

孔穎達云：「《大行人》侯服歲壹見，甸服二歲壹見，男服三歲壹見，采服四歲壹見，衛服五歲壹見，要服六歲壹見，則周之諸侯各以服數來朝，無六年一朝之事。昭十三年《左傳》，叔向云『明王之制，使諸侯歲聘閒朝』，說者謂三年一朝，六年一會，則彼六年一會與此六年五服一朝事相當也。蓋周禮因貢而見，不必皆君自朝。」陳祥道說，要服朝之歲，五服盡朝于京師，故《周官》曰六年五服一朝。蘇軾、秦蕙田說，一朝，畢朝也。《周官》舉其綱，《周禮》分其目。六年之內，侯服六朝，甸服三朝，男服

再朝，餘皆一朝。毛奇齡、方觀承說，侯服歲壹見，言六年中之第一年侯服來朝也，二歲、三歲亦是第二歲、第三歲。以周案：《周官》篇本偽書，當從《周禮》。叔向有歲聘、閒朝、再朝而會、再會而盟之語，《異義》引《左氏》家說，以為十二年間有四朝，據偽《周官》篇，十二年祇再朝，烏能相當？五服盡朝京師，亦惟十二年王不巡守乃有之，非常法也。如陳氏說，六年之內既有當朝之期，又有盡朝之期，則采服雖四歲見，衛服雖五歲見，實與男服之三歲見者等，此說亦謬。《大行人》：侯服歲壹見云云，本非朝例，故經文祇言見，鄭注以為朝貢之歲，其說最通。朝者諸侯親往，貢則使其臣。蘇、秦以見當朝，更非。毛、方說較通。

鄭玄云：「殷覲，謂一服朝之歲，以朝者少，諸侯乃使卿以大禮衆聘焉。一服朝

在元年、七年、十一年。」以周案：一服朝者，謂無他服朝見之歲也。云在元年、七年、十一年者，《大行人》云「侯服歲壹見，甸服二歲壹見，男服三歲壹見，采服四歲壹見，衛服五歲壹見，要服六歲壹見」，鄭注釋以朝貢之歲。其意侯服歲壹見，元年、七年、十一年為侯服朝歲，其餘為因貢而見之歲。元年，甸、男、采、衛、要皆無朝見例，止有侯一服朝。二年，甸服朝，侯服見，為二服。三年，男服朝，侯服見，亦二服。四年，采服朝，侯、甸服見，為三服。五年，衛服朝，侯服見，又二服。六年，要服朝，侯、甸、男服見，為四服。七年，六服一朝已畢，甸、男、采、衛、要又無見例，又為侯服一服朝。八年，甸、采服朝，侯服見，為三服。九年，^①

① 「九」，原作「十」，今據上下文義改。

男服朝，侯服見，爲二服。十年，衛服朝，侯、甸服見，又三服。十一年，甸、男、采、衛、要又無朝見例，又爲侯服一服朝。後別有圖。賈氏疏此未明。孔疏云：「《大行人》文是因貢而見，不必皆君自朝。」其說雖是，而亦未諦。

《周官·大行人》：「凡諸侯之邦交，歲相問，殷相聘，世相朝。」《王制》云：「諸侯之于天子也，比年一小聘，三年一大聘，五年一朝。」鄭玄云：「小聘曰問。殷，中也。久無事，又于殷朝者及而相聘也。父死子立曰世。凡君即位，大國朝焉，小國聘焉。」《王制》所言大聘與朝，晉文霸時所制。」以周案：《大行人職》「侯服歲壹見，甸服二歲壹見，男服三歲壹見，采服四歲壹見，衛服五歲壹見，九州之外蕃國世壹見」，此諸侯朝見天子之禮也。此云「歲相問，殷相聘，

世相朝」，爲諸侯邦交之禮，非行之于天子。《聘義》言「比年小聘，三年大聘」，亦云「天子制諸侯」，與《大行人》文合。《王制》直以此爲行于天子之禮，與《周禮》文違，故鄭斥爲霸制。昭三年《左傳》云：「昔文、襄之霸也，其務不煩諸侯，令諸侯三歲一聘，五歲而朝。」此鄭所據之文也。熊安生以《王制》所言爲虞夏法，或以爲殷法，孔疏已駁之。

《春秋》：「文十五年夏，曹伯來朝。」《左氏傳》云：「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，古之制也。」杜預云：「十一年曹伯來朝，雖至此乃來，亦五年。」以周案：五年再相朝有四說。據賈注，謂一朝天子，一自相朝。據《鄭志》，謂一朝正朝，一朝罷朝。據何氏宣九年《公羊傳》注，諸侯五年一朝爲正法，五年再相朝爲近得正。杜氏則以爲三年一朝，五年再朝。考《春秋經》，曹伯于十一年